

# 财鸣大厦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改造工程投资概算审核比选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

## 一、招标条件

本财鸣大厦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1777 万元，招标人为成都锦东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财鸣大厦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改造工程，共计约 900 套，建筑面积 69871.51m<sup>2</sup>，装修面积 55282.98m<sup>2</sup>，改造内容包含：结构加固、室内建筑布局、局部平面立面、给排水、电气、暖通（通风、防排烟、空调）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财鸣大厦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改造工程投资概算审核；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财鸣大厦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改造工程投资概算审核)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业绩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具有 1 个单个合同项目投资额不低于 1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审核业绩。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在比选申请人本单位）。

3.3 不存在限制比选申请的情形（具体要求按本比选公告相应要求报名并获取比选文件后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比选申请的情形）。

3.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4.1 获取比选文件的时间(即报名时间)：自 2024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9 日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下午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4.2 获取方式（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均可）：（1）现场获取。在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内经办人携带

以下资料：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单位营业执照（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成都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 1 幢 4 单元 27 层 2704 号（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2）网上获取。在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内将以下资料：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单位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将所有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比选代理机构邮箱 1029167376@qq.com（邮件名称为：财鸣大厦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改造工程投资概算审核+比选申请人名称）。4.3 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4.4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4.5 比选人不提供邮购比选文件服务。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成都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 1 幢 4 单元 27 层 2704 号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成都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 1 幢 4 单元 27 层 2704 号

## 七、其他

### 1. 比选条件

1.1 本比选项目财鸣大厦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改造工程已由锦江区行政审批局文件以川投资备【2309-510104-04-01-242033】FGQB-0154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锦东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比选人为成都锦东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投资概算（含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审核进行公开比选。

1.2 比选人选择的比选代理机构是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名称：财鸣大厦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改造工程；

2.2 建设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汇泉南路 8、16 号 9、10 号楼。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财鸣大厦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改造工程，共计约 900 套，建筑面积 69871.51m<sup>2</sup>，装修面积 55282.98m<sup>2</sup>，改造内容包含：结构加固、室内建筑布局、局部平面立面、给排水、电气、暖通（通风、防排烟、空调）等。

2.4 比选范围 委托项目投资概算（含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及委托项目附属零星工程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的审核工作。

2.5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且比选人支付完审核服务费止。

2.6 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四川省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试行)的通知》(川建价师协〔2017〕11号)等对成果文件的规定及比选人的要求。

2.7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业绩要求：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有1个单个合同项目投资额不低于15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审核业绩。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在比选申请人本单位)。

3.3 不存在限制比选申请的情形(具体要求按本比选公告相应要求报名并获取比选文件后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的限制比选申请的情形)。

3.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4. 报名及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比选文件的时间(即报名时间)：自2024年04月26日至2024年04月29日每日上午09时00分至下午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

4.2 获取方式(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均可)：

(1) 现场获取。在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内经办人携带以下资料：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单位营业执照(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成都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1幢4单元27层2704号(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

(2) 网上获取。在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内将以下资料：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单位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将所有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比选代理机构邮箱1029167376@qq.com(邮件名称为：财鸣大厦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改造工程投资概算审核+比选申请人名称)。

4.3 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4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5 比选人不提供邮购比选文件服务。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05月07日10时00分，地点为成都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1幢4单元27层2704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锦东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菱窠路小雅巷 17 号

联 系 人：龙女士

电 话：028-8667722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 1 幢 4 单元 27 层 2704 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28-83226053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